

今年新推廣的稻田殺草劑：馬上除粒劑

吳育郎

注意事項

台灣氣候高溫多濕，稻田雜草容易滋生，消耗肥料且易誘發生病虫害，影響稻米產量。目前一般農民所採用的人工除草方法，勞力支出費用，占水稻栽培過程中勞力總費用的二五至三五%，加以近年來工商業迅速發展，許多農村青年紛紛湧向都市或工廠，農村勞力非常缺乏，水稻除草時期，常因雇工不易而耽誤農時，且工資昂貴，使生產成本提高，減低農家種稻收益。

近年來，經各農業試驗改良機關舉辦水稻殺草劑應用試驗的結果，證實多種殺草劑，可有效抑制或殺除稻田雜草的滋生。茲將今年新推廣且殺草效果良好的「馬上除」粒劑的藥效性質、使用方法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介紹如後：

藥效性質

「馬上除」粒劑是一種強選擇性的殺草劑，為美國孟山都公司最新出品。本劑由灰白及淡紫紅色兩種不同顏色的顆粒組成的粒劑，但它的有效成分僅一種，屬於萌芽時使用於田面者。

本劑的殺草效果及殘效性良好，對人畜及魚貝類極安全，對水稻生育初期的一年生雜草尖葉類及闊葉類都有良好控制效果，使用一次即可免人工除草，且使用簡單，對土壤及後作物均無影響。

「馬上除」粒劑的除草效果相當長，自施用後至水稻分蘖盛期，藥效一直留在土壤中，但至水稻成熟期，土壤中已無殘毒。據過去農民施用本藥劑結果，稻谷收益略比人工除草為高；同時本藥劑價格便宜，每公頃七五〇元的藥劑，就可免除人工除草。按普通人工除草三次要化一三〇〇至一、五〇〇元之多，可節省六〇〇至八〇〇元。

使用方法

(一) 施用量：每公頃本田使用三十公斤，惟第一期作因氣候較冷，雜草發生少，可酌予減少至二十五公斤，第二期作仍以三十公斤為宜，但如雜草發生不多的地區，二十五公斤也就够了。

(二) 施用期：適當施用時期，第一期作插秧後五至七天，第二期作插秧後三至五天，秧苗發根後即水田表土發現雜草剛萌芽時，為施藥適期。

(三) 施用方法：

(1) 修補田畦：本田整地時，應將田畦重新修補，填塞漏洞，以免施藥後隨灌溉水的流失而影響藥效。

(2) 人工檢除草母：田面耙平後或施藥前，巡視田面，用手檢除已成長雜草的殘留植株，然後再播秧。因本劑對生長至三葉以上或雜草等多年生雜草，殺草效果較差或無效。

(3) 整地平坦：整地應力求平整，稻田表面若是整地不平，將來施藥後往往發生高處效果差，而低處秧苗生育受阻或發生藥害，因此整地時應求田面平坦，以提高藥效，並防止藥害。

(4) 適當積水：施藥前應將水田積水三公分，然後才可施用，切勿超過積水五公分以上。積水過深或過淺，都容易減低或發生藥害。施藥後田面仍需保持一定的積水期間三至五天，才能發揮藥效。如漏水厲害時，應酌加水深，並封閉田區進出水口，防止灌溉水的進出。

又施藥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不許排水或灌水，以免影響藥效。同時要注意灌溉技術，切勿一次以大量水流進出於田面，因出口處或低窪處容易匯集多量藥劑而發生藥害。

(5) 施藥需均勻：施藥時應遵照上述的施藥量均勻撒佈，通常以手撒施或以撒粒

器撒佈，藥量少不易施用時，可混合土沙均勻後施用。施藥後不許再重複施用，以免過量發生藥害。

(1) 本劑雖然對人畜的毒性較低微，但施用時仍應以口罩罩住口鼻，以免受到藥劑的刺激。

(2) 生育軟弱的秧苗不宜施用，應育成強健無病虫害的秧苗，同時插秧深度不能過深，以二至三公分淺播為宜，且積水勿過深，插秧過深的稻株或灌水超過葉舌，易發生藥害。

(3) 使用「馬上除」粒劑時，水田要施用基肥，以增進稻作初期發育。因施基肥後稻株的恢復生長較快，尤其第一期作稻田更應施用。

(4) 早晨露水未乾或雨後，葉面潮濕時容易附着藥粒，引起藥害，應等葉面乾燥後施用。

(5) 沙質土壤漏水嚴重，不能保持或補充指定水深及時間的稻田，或排水不良的低濕田，或稻田內有泉水湧出等情形，均不宜施用藥劑。

(6) 施藥後避免進入稻田攪動表土，以保持土表形成的藥層，增加除草效果及保持殘效性。

(7) 本劑不必與其他農藥或肥料混合施用。(8) 使用剩餘的藥劑，須密封口，儲藏於乾燥陰涼場所。

